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10,000港元收購集一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中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主題事項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買方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淨負債狀況人民幣62,517,435.93元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該代價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以現金悉數結算。

完成

於結清上述代價後，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314.5	5,313.1
除稅後淨利潤	314.5	5,31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淨負債狀況約為人民幣62.52百萬元，而目標公司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92.32百萬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威揚先生直接持有。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建築及家居裝修材料與裝飾品銷售及分銷業務以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通過零售渠道從事建材銷售，且經考慮到其於若干年份產生極少利潤並錄得持續虧損，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運營，主要由於房產領域低迷，其經營規模有限、缺乏穩定收入來源，且持續產生營運及行政開支。儘管本集團管理層已致力改善其營運表現，但目標公司仍未產生持續收入，並需依賴本集團之財務支持以應付其營運開支及債務。

經考慮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終止建材銷售業務，於此時起僅就其所擁有的物業錄得極少量租金收入，且其就未來業務前景並無制定任何清晰的商業計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繼續經營目標公司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亦不合理。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注資或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並無充分理據，因目標公司在可見未來並無明確或具體之計劃實現盈利。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綜合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此舉使目標公司之淨負債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並免除本集團繼續為目標公司之營運虧損及相關行政與融資開支提供資金之需要。因此，出售事項預計將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並將財務及管理資源重新配置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未來發展，尤其是建材銷售、設計及工程建設服務。

考慮到(i)上文及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所述，目標公司財務狀況惡化及業務前景受限；(ii)本集團財務資源因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而受限，而出售事項將透過剝離一間表現不佳之附屬公司來精簡本集團架構，並減輕本集團因維持一間負債淨值附屬公司所承受之財務負擔；(iii)本集團預計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及(iv)出售事項將使管理層能透過出售表現不佳之附屬公司，集中資源發展本集團核心業務，並減少本集團因維持負債淨值附屬公司可能產生的財務負擔（包括持續財務支援、行政開支及管理時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包括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95.07百萬元及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5.76百萬元)亦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該收益預期根據(i)代價10,000港元與(ii)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之賬面淨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62.52百萬元，預計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62.53百萬元之收益。

本公司最終確認之實際損益金額，將根據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之賬面淨值作最終釐定，並須經審核，因此可能與當前預期金額有所差異。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於股東批准的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余潤坤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余潤坤先生及楊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張楚文女士、魏志航先生及遲世敏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